

# 中国昆虫学会文件

〔2023〕中昆发06号

## 关于印发《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昆虫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我国昆虫学领域团体标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2023年6月11日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及成果评价研讨会、2023年7月7日中国昆虫学会十一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及2023年8月23日中国昆虫学会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讨论确定了《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国昆虫学会整体功能，促进我国昆虫学相关领域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9年1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2年1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7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以及中国昆虫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昆虫学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依法依规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是学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中国昆虫学会为平台，根据昆虫学相关领域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中国昆虫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方针，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 满足昆虫学及其相关领域工作需要，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可行；
- (四)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五)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六条** 中国昆虫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在昆虫学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中国昆虫学会委托学会分支机构中国昆虫学会标准与成果评价专业委员会，协助学会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标准制定周期

不超过 18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九条** 从事昆虫学领域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国昆虫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填写《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中国昆虫学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昆虫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报送中国昆虫学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通过中国昆虫学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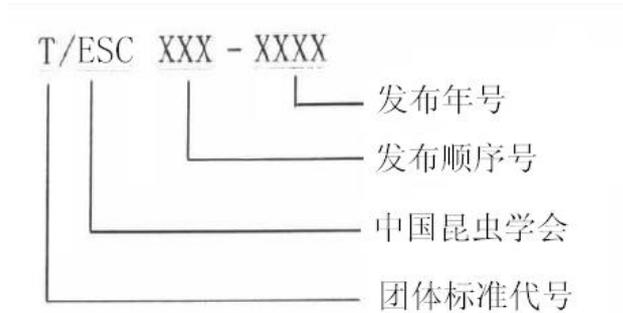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中国昆虫学会审查。

**第十四条** 中国昆虫学会组织专家组（由标准与成果评价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承担单位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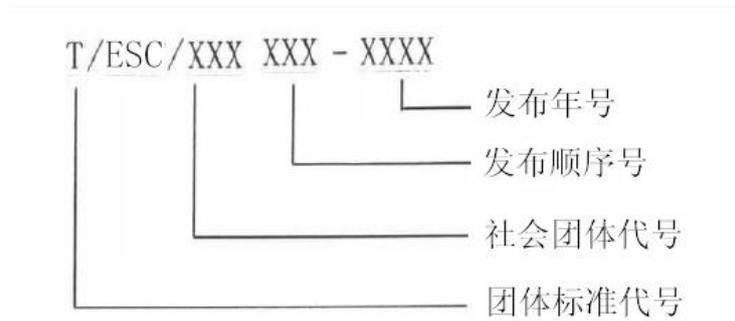
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昆虫学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一）中国昆虫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中国昆虫学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六条** 由中国昆虫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中国昆虫学会网站刊登。

**第十七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中国昆虫学会应当向标准起草单位反馈意见，说明未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相应修改要求。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并提交中国昆虫学会进行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中国昆虫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昆虫学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采信为国家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昆虫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昆虫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昆虫学会可根据相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中国昆虫学会对提出申请的标准立项，收取叁万元的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学会团标管理开展的工作，包括政策与技术管理工作中重要会议、技术资源、办公设施、网络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必要支出。

**第二十八条** 学会对于会员或企业提请协助制定标准的诉求酌情受理，提供有偿服务。学会设立专项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委托其完成标准编制任务。任务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解散。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与其他社团组织共同制定标准的所需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十条** 鼓励学会会员、各分支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组织以各种方式对学会标准制订工作提供赞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7 日十一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附件一、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附件五、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	被修订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与 成果评 价委员 会或工 作组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昆 虫学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附件四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昆虫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ESC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中国昆虫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工作组 组长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